

[公司] 簡介

“方向清晰 積極進取”

以零售、美容及水療為主要業務

奧 思集團有限公司為於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獨家代理~H₂O+護膚品的美容護膚集團。
~H₂O+的產品男女合用，產品以高水份、不含油脂及由海洋礦物成份提煉見稱。
現時，奧思集團的業務以銷售~H₂O+的產品為主，並於香港及澳門(17個)、台灣(15個)、
中國(55個自營及44特許經營店)及新加坡(4個)經營多個零售點。





中國

香港
澳門
台灣

新加坡

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除 ~H₂O+ 零售點外，集團更以「水之屋」(Oasis Spa) 品牌在香港經營兩間水療美顏中心，利用 ~H₂O+ 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美容及纖體修身、水療及按摩服務。除此之外，集團更開設12間「水磨坊」(Oasis Beauty/Oasis Homme)及3間「水纖屋」(Aqua Beauty) 美容中心，為高、中及大眾化市場之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美容護理服務。

另一方面，集團為協助培訓美容業優秀專才及滿足集團獨特的人力資源需要，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行政總裁報告書]

中國市場：集團增長動力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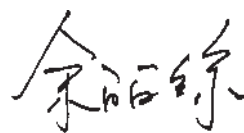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奧思集團穩步地朝著數個清晰方向平穩發展。我們喜見集團之產品深受消費者歡迎，符合我們數年前於營商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涉足中國市場時之預期。中國市場的業務已成為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我們現正全力拓展新的零售點及專營權安排。我們相信集團已成功建立起一個極具知名度的品牌，並贏得中國一群來自不同階層及追求高質素、具知名度而價格具競爭力之護膚美容產品之客戶。為充份利用我們的經驗，集團在中國市場上的成就促使我們尋求開拓其他業務之機遇，這包括開展中國水療業務或於獲得內地零售牌照後在主要城市開設我們全資擁有的~H₂O+專賣店。

多元化發展及合作

在其他發展時間較長的市場，我們仍採用鞏固業務及多元化發展的長遠策略。在鞏固業務方面，我們繼續評估各個零售點及水療美容中心的客戶流量及位置，關閉或搬遷一些表現欠佳的分店以達致最佳的市場覆蓋部署。同時，透過持續發展多元化業務，我們致力確保未來之業務表現穩定，免受個別市場領域之波動所影響。有關策略包括與一些夥伴合作發展水療及美容業務及推出專為亞洲市場而設，部分更將由集團自行研發的新產品。

謹慎中求創意

我們在保持中國市場之增長勢頭之餘，亦同時在競爭環境較激烈的市場，如香港、台灣、新加坡及澳門繼續佔據重要的市場地位。過去一年，集團謹慎擴展及開支預算的策略再次成為集團成功的關鍵，而這些策略將繼續作為集團未來一年決策之基礎。自上市以來，我們一直緊貼市場資訊，採取審慎及穩健的財務措施，以繼續保障及致力提高投資者利益。我們相信這項策略將在未來一年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余麗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銳意求變 不斷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我們明顯看見兩個截然不同的發展策略，一是發展新興的中國市場之策略，另一是發展其它較成熟、歷史較悠久的亞洲市場，如香港及台灣之策略。中國市場繼續展示其龐大的發展潛力，集團亦積極於中國展開宣傳活動及擴展業務。集團在中國營商必須經歷學習的階段，然而其穩健的策略令整個過程進展順利，亦為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奠下良好基礎。至於香港方面，儘管同期急升的租金抵銷了個人消費之增長，持續改善的市場氣氛為集團之業務締造有利環境。集團年內透過在新加坡及澳門開設新店，展示其銳意鞏固亞洲業務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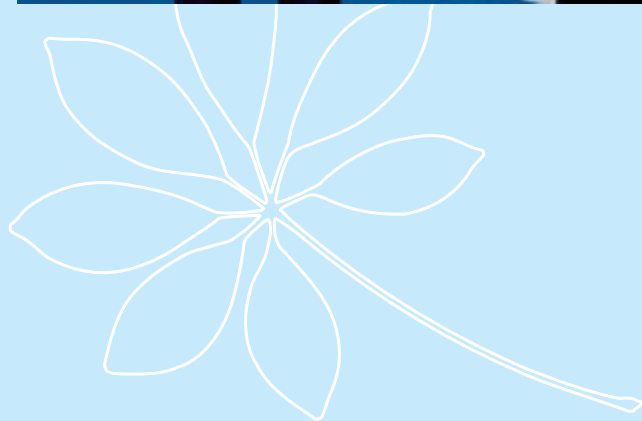
“成就優越 動力澎湃”

~H₂O+ 零售業務

中國：持續擴展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回顧期內，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獲得理想成績，並按預訂目標擴展零售業務，其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需求在年內急升。集團於早年已經認定中國為一個值得拓展的重要市場，並持續投放資源，儘管時有挑戰，現在已開始獲得回報。舉例說，年內集團在中國之營業額上升超過45%，部份是受惠於不斷擴大之零售網絡。集團零售點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三月的90個，增加至現時的100個（包括55個自營及45個特許經營店），並有超過10個零售點將陸續開幕。由於拓展新市場及有關宣傳需要相當成本，來自中國業務的盈利仍未是十分顯著，但當有關業務達到最佳水平時，我們期望中國業務將成為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

總括來說，縱使集團以少於四年的時間在中國開設零售點，但現已成功推廣及建立起一個甚受歡迎的國際品牌，並打造了一個廣闊的銷售網絡，零售點遍及中國主要大城市。而其中一個成功的原因為集團在開設中國零售點前曾進行深入的研究，並仔細挑選店舖位置及特許經營者，為 ~H₂O+ 產品於中國建立一穩固、可靠及具策略位置的銷售網絡起着正面作用。



香港：調整成功模式

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受惠於區內樂觀的經濟環境，年內銷售穩定，集團將注意力集中在優化其銷售網絡，務求在這成熟市場取得最大回報。一些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將結束營業或被搬遷到顧客流量較佳或租金成本較低的地區。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集團推出了一個嶄新的顧客關係管理計劃，務求進一步提升來自香港高消費顧客的回報。計劃包括向顧客提供不同的優惠，藉此刺激尤其是貴賓會員的消費。集團相信此計劃將深受市場歡迎。



亞洲其它地區：零售業務平穩及按預期地增長

儘管中國為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然而集團仍於其他亞洲市場積極維持相當的業務基礎。年內，集團於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持續穩步發展。受惠於博彩及消閒業之蓬勃發展，澳門的經濟發展迅速。為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集團在澳門開設其第二間分店。新店位於澳門其中一個最新地標－漁人碼頭，此為一個核心旅遊區，亦為澳門第一個主題公園。至於台灣方面，業務表現平穩，集團將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可靠產品及卓越的服務。在新加坡市場，集團開設了第四間~H₂O+的零售店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利好前景 潛力優厚”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正增長之盈利貢獻者

集團最初發展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旨在使其業務更多元化，現時此項業務已成為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並於回顧期內佔總營業額超過30%。同樣地，這項業務亦是集團的重要盈利來源，預期其貢獻在未來將會進一步上升。



多元化以擴闊客戶基礎

集團深切體會到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的價值，並於過去一年嘗試以新方式擴展該業務。現時水之屋美容中心之服務主要針對高檔次的客戶群，而水磨坊美容中心則服務大眾市場。兩者於過去一年也有平穩的發展，而期內集團也擴充其位於九龍灣之水磨坊美容中心。為滿足處於水之屋美容中心及水磨坊美容中心之間的客戶群，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中推出一嶄新業務概念——水纖屋美容中心。水纖屋美容中心現於荃灣、沙田及旺角設有分店，並與水磨坊美容中心設於同一大廈內，以減低開業成本及有效分享資源。儘管水纖屋美容中心只開業了很短的時間，但已成功達至現金流收支平衡，並為未來發展奠下良好根基。隨著水纖屋之開業補足了現時水之屋及水磨坊之市場空隙，集團已成功地進駐高價、中價及大眾化的美容市場。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未來專才之源

奧 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是另一個今年才開展的計劃。如中期報告中所述，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旨在令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並協助培訓優秀專才以滿足集團獨特的需要。首批學員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入學，並已展開為期一年之專業課程。由於美容學院為一項具效益的項目，不需要投入龐大資金，故已成功達致現金流收支平衡。

展望

中國具多項增長點

集團正在中國申請其零售牌照，此牌照能讓集團在中國開設獨資的零售點，以減少目前須依賴與中國零售連鎖店及特許經營商合作的情況。另外，集團亦正與不同的中國夥伴商討在內地開設水療美顏中心。這為一項長期業務策略，即使商討完成後，仍需要一段較長時間計劃及興建有關的水療設施。然而，集團有見現時各中國城市環境富裕，深信這業務之前景將非常秀麗。



鑑於對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集團將在國內增聘員工，尤其是專注強化市場推廣及特許經營權管理部。除增聘人手外，集團亦會顯著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作市場推廣，有關宣傳費用將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增加超過40%，集團預期中國業務將可取得理想成績，以顯示其所作之投資是值得的。

進一步落實產品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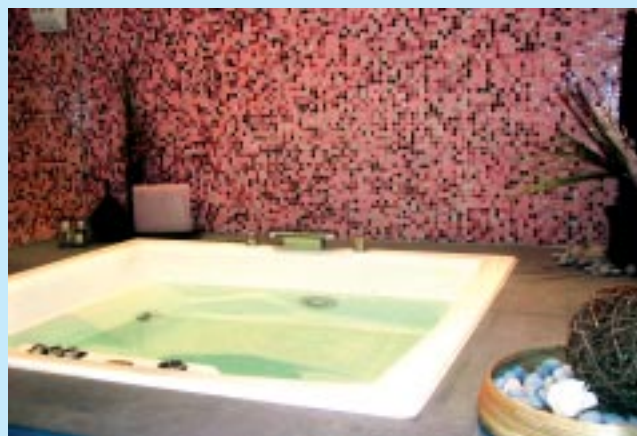
如中期報告所述，集團已與美國的 H₂O Plus, L.P. 洽商在亞洲推出第二條 ~H₂O+ 產品線。有關發展正穩步向前邁進，而目前一系列新產品已到最後測試階段，並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將可推出市場。新產品將於美國製造，合共二十多種，零售價格平均為現時 ~H₂O+ 產品價格的三份之一至一半。集團預期新價格水平將會吸引一群關注價格及喜愛美國高質素產品的顧客之垂青。



除推出第二條產品線外，長遠而言，集團亦計劃進一步令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更多元化，旨在發展多個相互獨立的收入來源，從而減少集團在財務表現上對個別市場的依賴。至於產品方面，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

推出更多由日本進口的新健康食品，以及增加廣為市場歡迎的自家研發產品。如中期報告所述，集團亦正在商討代理另一嶄新護膚品品牌，目前進展順利，並期望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可落實有關此項新發展的詳情。

另一方面，集團正繼續尋求發展私人健康美容服務的商機。兩年前，集團與物業發展商長江合作在其一個高級住宅項目開設美容中心。此業務模式相當成功，近期集團更與另一著名物業發展商商討合作發展同類型業務，物業發展商將提供所需的場地及基礎建設，而集團則負責營運有關項目。這業務模式已證實為相當成功，並享有理想的利潤率。憑藉集團在行內的專業經驗及穩健的商業模式，相信這一項合作將可成為集團未來一個新的增長動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4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

譚次生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起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

余麗珠女士，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自一九九零年起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與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麗絲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姊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

余金水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並為黎燕屏女士之丈夫。

黎燕屏女士，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學歷方面，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黃鎮南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出任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會員。

黃志強博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醫療輔助隊之顧問。黃博士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歷任要職。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偉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秘書。鄭先生於審計、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7年經驗。鄭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重要之財務職位。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周慧茵女士，32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周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活動。周女士於該等工作範疇積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任職不同著名廣告公司，為多家國際快速消費品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何輝文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當地之業務。何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審計、財務、會計及業務發展範疇積逾13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王永全先生，48歲，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業務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於香港及台灣專責與著名跨國品牌商品零售商進行採購活動達19年，於最近七年，彼於台灣多元化零售管理業務，包括服飾、家居佈置及化妝品等行業發展。

聶妙芬女士，41歲，本集團經理，負責監督水療美顏中心業務。聶女士持有美容治療文憑，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美容健身連鎖中心，於推銷及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聶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美容按摩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余麗絲及黎燕屏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666,880 普通股	—	—	—	80,666,880 普通股	23.6%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	—	900,000 普通股 ⁽²⁾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90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 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 Hitchin Unit Trust 乃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1。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份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購股權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此，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

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95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03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840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之新守則（「新守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本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第57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3,888	357,553
銷售存貨成本		(99,048)	(93,449)
毛利		314,840	264,104
其他收入	3	2,646	1,9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63	1,300
員工成本	9	(132,367)	(102,218)
折舊		(16,665)	(15,425)
其他經營開支		(174,281)	(146,178)
經營溢利	4	17,936	3,577
稅項	5	(4,653)	(1,678)
除稅後溢利		13,283	1,899
少數股東權益		(521)	(205)
股東應佔溢利	6	12,762	1,694
股息	7	22,237	3,422
每股盈利			
基本	8	3.7港仙	0.5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無形資產	11	1,264	1,922
固定資產	12	118,863	78,669
租金按金		13,063	12,121
其他投資	14	—	452
遞延稅項資產	24	2,753	4,266
		135,943	97,430
流 動 資 產			
存貨	15	35,150	31,057
買賣投資	16	65	6,772
應收賬款	17	31,751	25,172
預付款項		15,676	11,93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4,950	6,273
可退回稅項		182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80	79,018
		173,454	162,550
流 動 負 債			
應付賬款	18	11,330	6,58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46,741	28,306
預收款項	19	72,345	44,885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20	1,950	1,950
應付稅項		1,496	3,639
		133,862	85,363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39,592	77,187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175,535	174,617
資 金 來 源：			
股本	21	34,212	34,212
儲備	22	123,190	122,672
股東權益		157,402	156,88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193)
非 流 動 負 債			
退休金責任	23	620	620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20	14,787	16,737
遞延稅項負債	24	2,517	569
		175,535	174,617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3,000	8,00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3	62,972	43,987
預付款項	97	108
其他應收款	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9	24,236
	73,496	68,331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2,202	7,2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745	534
	2,947	7,737
流動資產淨值	70,549	60,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49	68,594
資金來源：		
股本 21	34,212	34,212
儲備 22	39,337	34,382
股東權益	73,549	68,594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	156,884	143,651
股東應佔溢利	12,762	1,694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7,5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	(305)
行使購股權	—	2,713
股息	(13,685)	(5,102)
投資物業之重估	—	6,434
滙兌差額	1,441	299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157,402	156,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48,515	38,087
已付利息		(597)	(1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8)	—
已付海外稅項		(852)	(66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658	37,287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667)	(366)
購買固定資產		(33,067)	(54,19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1	902
已收利息		316	340
購買買賣投資		(65)	(16,334)
出售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7,352	9,665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486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524)	(59,983)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34	(22,696)
融資活動			
25(b)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19,5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950)	(81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7,5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	(305)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713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66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19)	(91)
已付股息		(13,685)	(5,102)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54)	22,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5,380	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18	78,707
外匯變動之影響		1,282	2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80	79,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80	79,018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以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估值按有關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土地及樓宇價值。估值會載入賬目：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餘額於經營溢利中扣除；而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所產生之年度在賬目確認。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23,800,000港元。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分別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約6,400,000港元。比較資料並無作出重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提早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於中國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權利並無活躍市場，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於入賬後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平值。此等估價方法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 Committee)頒佈之相關指引。此等估值每年由獨立估值師審查。再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或市場活躍度降低之投資物業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按相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將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量。此等流出量之若干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包括或然租金之其他現金流出量則不會於賬目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期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可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¹ / ₃ %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¹ / ₃ %

維修固定資產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所包括之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 (如有關) 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h) 投資

(i)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投資

持作長期投資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價值下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所削減之款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認為屬於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債券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則會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費用確認為負債入賬。

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倘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暫時差異，須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可予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中處理。

(p)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類報告

本集團於賬目附註3披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未分攤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申報。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4,808	254,664
提供服務	129,080	102,889
	413,888	357,55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6	34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20	903
過期禮券之收入	284	493
股息收入	64	58
其他	262	200
	2,646	1,994
收益合計	416,534	359,547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4,808	254,664	129,080	102,889	—	—	413,888	357,553
分類間銷售	15,088	7,110	—	—	(15,088)	(7,110)	—	—
合計	299,896	261,774	129,080	102,889	(15,088)	(7,110)	413,888	357,553
分類業績	15,394	19,205	13,990	12,307	—	—	29,384	31,512
其他收入							2,646	1,9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63	1,300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37,857)	(31,229)
經營溢利							17,936	3,577
稅項							(4,653)	(1,678)
除稅後溢利							13,283	1,899
少數股東權益							(521)	(205)
股東應佔溢利							12,762	1,694

	零售		服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7,353	172,305	63,281	44,872	270,634	217,177
未分攤資產					38,763	42,803
總資產					309,397	259,980
分類負債	65,710	50,120	82,388	50,975	148,098	101,095
未分攤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3,897	2,001
總負債					151,995	103,096
折舊	9,169	8,678	7,496	6,747	16,665	15,425
攤銷	1,325	1,169	—	—	1,325	1,169
資本性開支	22,576	47,222	10,491	6,968	33,067	54,190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27,267	210,433	27,067	49,032	180,331	145,160
中國	111,388	75,869	4,162	1,632	55,441	39,424
台灣	67,353	68,915	1,574	2,029	29,702	29,515
新加坡	7,880	2,336	264	1,497	5,160	3,078
	413,888	357,553	33,067	54,190	270,634	217,177
未分攤資產					38,763	42,803
					309,397	259,980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66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34	—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580	(47)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325	1,169
核數師酬金	1,286	9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2,990	40,033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70
兌換虧損淨額	315	466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97	140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7	1,550
海外稅項	490	1,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1)	(63)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24)	3,477	(940)
	4,653	1,678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的稅率計算之假設性款額有所不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936	3,57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3,139	62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27)	1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	(39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之開支	2,419	1,636
動用稅項虧損	(106)	(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1)	(63)
稅項開支	4,653	1,678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13,000港元)。

7.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	3,421	1,711
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8,553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	10,263	1,711
	22,237	3,422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二零零四年：333,845,27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薪酬及薪金	125,187	97,66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3）	230	39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378	3,668
未放取年假	1,572	492
	132,367	102,218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余麗絲	—	4,843	1,000	12	5,855	4,627
譚次生	—	897	250	12	1,159	909
余麗珠	—	897	250	12	1,159	909
余金水	—	1,334	250	12	1,596	1,286
黎燕屏	—	897	250	12	1,159	909
黃龍德 太平紳士 ⁽²⁾⁽³⁾	100	—	—	—	100	100
黃鎮南 ⁽²⁾⁽³⁾	100	—	—	—	100	100
黃志強 ⁽¹⁾⁽²⁾⁽³⁾	100	—	—	—	100	25
二零零五年度總額	300	8,868	2,000	60	11,228	
二零零四年度總額	225	8,580	—	60		8,865

(1) 黃志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8	8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四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2	1,520
花紅	400	300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2,004	1,832

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922	2,725
添加	667	366
攤銷支出	(1,325)	(1,169)
年終	1,264	1,922
年終 成本值	5,178	4,511
累計攤銷	(3,914)	(2,589)
賬面淨額	1,264	1,922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2,600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125,780
添置	12,637	13,333	21	777	5,111	1,188	33,067
出售	—	(1,315)	(155)	(102)	(118)	(242)	(1,932)
重估	23,763	—	—	—	—	—	23,763
滙兌調整	—	314	11	34	1	68	42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9,000	58,930	2,532	6,042	17,546	7,056	181,106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32,944	1,683	3,871	4,848	3,765	47,111
本年度支出	—	11,564	376	976	2,768	981	16,665
出售	—	(1,313)	(123)	(57)	(100)	(218)	(1,811)
滙兌調整	—	208	7	16	—	47	27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43,403	1,943	4,806	7,516	4,575	62,2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9,000	15,527	589	1,236	10,030	2,481	118,86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2,600	13,654	972	1,462	7,704	2,277	78,669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按成本值	—	58,930	2,532	6,042	17,546	7,056	92,106
按估值	89,000	—	—	—	—	—	89,000
	89,000	58,930	2,532	6,042	17,546	7,056	181,106
二零零四年							
按成本值	—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73,180
按估值	52,600	—	—	—	—	—	52,600
	52,600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125,780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67,000	45,300
10年至50年之租約	22,000	7,300
	89,000	52,6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項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6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0	3,000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	5,000
	3,000	8,000
附屬公司欠款	62,972	43,987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202)	(7,203)
	63,770	44,78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上列一間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其他投資指以成本列賬之資本保本基金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投資（二零零四年：其他投資之市值約為487,000港元）。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35,150	31,05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6. 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65	6,772

買賣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7,349	22,277
31天至60天	2,564	1,205
61天至90天	527	1,610
90天以上	1,311	80
	31,751	25,172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11,330	6,583

19. 預收款項

本集團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0.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有抵押	16,737	18,68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950)	(1,950)
	14,787	16,73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0	1,950
第二年	1,950	1,950
第三年至第五年	5,850	5,850
第五年後	6,987	8,937
	16,737	18,68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950)	(1,950)
	14,787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2)。

21. 股本

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 零 零 四 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2,116,000股（二 零 零 四 年：342,11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212	34,212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 零 零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採 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 零 一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或 之 前 酌 情 向 任 何 僱 員、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之 董 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21. 股本 (續)

於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200,000	—	—	—	10,2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9,048	(1,207)	(1,766)	450	—	94,936	111,46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694	1,694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000	—	—	—	—	—	6,0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305)	—	—	—	—	—	(305)
行使購股權	2,191	—	—	—	—	—	2,191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3,391)	(3,39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711)	(1,711)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6,434	—	6,434
滙兌差額	—	299	—	—	—	—	29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91,528	122,672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89,817	120,961
議派末期股息	—	—	—	—	—	1,711	1,711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91,528	122,67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如前呈報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91,528	122,67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	—	—	—	—	(6,434)	6,434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重列	26,934	(908)	(1,766)	450	—	97,962	122,67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2,762	12,7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711)	(1,711)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1,974)	(11,974)
滙兌差額	—	1,441	—	—	—	—	1,44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533	(1,766)	450	—	97,039	123,190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533	(1,766)	450	—	86,776	112,927
議派末期股息	—	—	—	—	—	10,263	10,263
	26,934	533	(1,766)	450	—	97,039	123,190

附註：

(a)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9,048	450	3,687	23,185
本年度溢利	—	—	8,413	8,41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000	—	—	6,0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305)	—	—	(305)
行使購股權	2,191	—	—	2,191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3,391)	(3,39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1,711)	(1,7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450	6,998	34,382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450	5,287	32,671
議派末期股息	—	—	1,711	1,711
	26,934	450	6,998	34,38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6,934	450	6,998	34,382
本年度溢利	—	—	18,640	18,64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711)	(1,711)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11,974)	(11,97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450	11,953	39,337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450	1,690	29,074
議派末期股息	—	—	10,263	10,263
	26,934	450	11,953	39,337

23.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乃指台灣界定福利計劃下之淨債務。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界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債務現值間之虧絀列入二零零五年損益表確認。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注資債務之現值	656	5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581)	(334)
未注資債務之現值	75	217
未確認精算收益	545	403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620	620

於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250	373
利息成本	22	2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1)	(2)
精算收益淨額	(31)	—
削減及結算虧損	—	2
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附註9)	230	395

23. 退休金責任(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20	450
支出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230	395
已付供款	(230)	(225)
年終	620	620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折讓率	3.75	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50	2.50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266	3,436
在損益表(扣除)／入賬	(1,529)	830
滙兌差額	16	—
年終	2,753	4,266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569)	(679)
在損益表(扣除)／入賬	(1,948)	110
年終	(2,517)	(569)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增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18	536	3,648	2,900	(569)	(679)	—	—	3,697	2,757
在損益表 （扣除）／入賬	305	82	1,501	748	—	110	(5,283)	—	(3,477)	940
滙兌差額	3	—	13	—	—	—	—	—	16	—
年終	926	618	5,162	3,648	(569)	(569)	(5,283)	—	236	3,69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53	4,266
遞延稅項負債	(2,517)	(569)
	236	3,697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7,936	3,577
折舊	16,665	15,425
無形資產攤銷	1,325	1,169
利息收入	(316)	(340)
已付利息	597	140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580)	47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70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3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63)	(1,300)
存貨之(增加)/減少	(4,093)	1,849
應收賬款之增加	(6,579)	(2,133)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之增加	(3,285)	(6,926)
應付賬款之增加	4,747	2,64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8,435	3,629
預收款項之增加	27,460	20,636
退休金責任之增加	—	1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8,515	38,087

(b)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長期銀行貸款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8,687	—	59,380	49,472	(193)	362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19,500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950)	(813)	—	—	—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7,500	—	—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	—	—	(305)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	—	2,713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521	205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	—	—	—	(66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119)	(91)
年終	16,737	18,687	59,380	59,380	209	(193)

26. 承擔

本集團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0	9,74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0,120	38,23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621	35,892
	71,741	74,124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高於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批授由本公司作擔保及以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為抵押品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0,000港元)。

28.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護膚及 美容培訓中心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 香港
Oasis-Beauty.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Oasis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提供其他有關服務 香港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奧思美容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思美容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3,000,000港元	90.1%	不活躍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新加坡

29. 賬目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通過賬目。

[五年財務概要]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業績					
營業額	413,888	357,553	310,236	308,449	285,998
經營溢利／（虧損）	17,936	3,577	(7,710)	10,992	59,995
稅項	(4,653)	(1,678)	(41)	(4,434)	(7,8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283	1,899	(7,751)	6,558	52,183
少數股東權益	(521)	(205)	654	418	(68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762	1,694	(7,097)	6,976	51,500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309,397	259,980	199,684	217,835	148,327
總負債	(151,786)	(103,289)	(55,671)	(56,953)	(40,570)
少數股東權益	(209)	193	(362)	(1,166)	(2,610)
資產淨值	157,402	156,884	143,651	159,716	105,147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DIRECTORS**董事****Executive Directors****執行董事**

YU Lai Si

余麗絲

TAM Chie Sang

譚次生

YU Lai Chu, Eileen

余麗珠

YU Kam Shui, Erastus

余金水

LAI Yin Ping

黎燕屏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Directors****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ung Tak, Patrick, J.P.

黃龍德太平紳士

WONG Chun Nam

黃鎮南

WONG Chi Keung

黃志強

AUDIT COMMITTEE**審核委員會**

WONG Lung Tak, Patrick, J.P.

黃龍德太平紳士

WONG Chun Nam

黃鎮南

WONG Chi Keung

黃志強

COMPANY SECRETARY**公司秘書**

CHENG Chi Wai, Ellis FCCA, FCPA, FCIS, FCS

鄭志偉 FCCA, FCPA, FCIS, FCS

AUDITORS**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OLICITORS**律師**

Richards Butler

齊伯禮律師行

PRINCIPAL BANKERS**主要往來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PRINCIPAL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HONG KONG BRANCH
TRANSFER OFFICE****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Standard Registrars Limited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REGISTERED OFFICE**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HEAD OFFICE 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18th Floor,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STOCK CODE**股份代號**

1161